

审计报告

天职湘 SJ[2011]168 号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永清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永清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永清环保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康厚峰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122,626.30	85,558,156.19	七、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900,000.00	10,500,000.00	七、2
应收账款	19,695,059.45	12,696,372.46	七、3
预付款项	8,126,189.00	1,543,568.00	七、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123,967.48	3,358,687.59	七、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8,779,098.93	126,883,628.61	七、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2,746,941.16	240,540,412.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3,325.34		七、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68,468.64	6,475,833.43	七、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58,590.52	6,568,452.28	七、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7,989.33		七、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68,373.83	13,044,285.71	
资产总计	320,615,314.99	253,584,698.56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克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克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10,000,000.00	七、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317,490.90	31,260,118.50	七、14
应付账款	91,397,086.23	83,130,369.17	七、15
预收款项	11,744,000.00	15,129,802.00	七、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08,772.15	360,876.98	七、17
应交税费	10,672,733.12	8,694,099.81	七、1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24,467.63	966,145.66	七、1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7,964,550.03	149,541,412.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5,000.00	915,000.00	七、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000.00	915,000.00	
负 债 合 计	198,269,550.03	150,456,412.12	
股东权益			
股本	50,080,000.00	50,080,000.00	七、21
资本公积	3,093,906.35	3,093,906.35	七、2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673,185.86	6,497,838.01	七、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498,672.75	43,456,542.08	七、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2,345,764.96	103,128,286.4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22,345,764.96	103,128,286.4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20,615,314.99	253,584,698.56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克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克

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288,689,009.58	254,347,129.54	
其中：营业收入	288,689,009.58	254,347,129.54	七、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1,716,920.59	216,351,913.64	
其中：营业成本	210,986,642.71	188,410,494.16	七、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10,980.35	3,716,544.55	七、26
销售费用	6,203,712.04	3,998,396.13	七、27
管理费用	20,410,278.99	19,532,605.25	七、28
财务费用	504,770.87	540,585.84	七、29
资产减值损失	-499,464.37	153,287.71	七、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1,066,674.66		七、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66,674.6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905,414.33	37,995,215.90	
加：营业外收入	3,496,311.78	3,235,000.00	七、32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401,726.11	41,230,215.90	
减：所得税费用	7,648,247.59	5,889,491.32	七、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53,478.52	35,340,724.5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3	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3	0.7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1,753,478.52	35,340,724.58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克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克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244,972.36	161,825,442.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90,135.55	16,432,365.33	七、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335,107.91	178,257,807.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744,924.11	120,777,778.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12,818.93	12,006,83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92,733.26	18,566,084.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96,248.65	16,247,739.71	七、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246,724.95	167,598,43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8,382.96	10,659,371.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311.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11.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14,946.47	929,57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64,946.47	929,57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8,634.69	-929,575.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66,862.50	15,298,3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0,000.00	6,900,000.00	七、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16,862.50	22,198,3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6,862.50	-12,198,3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57,114.23	-2,468,554.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65,696,048.22	68,164,602.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38,933.99	65,696,048.22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克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克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80,000.00	3,093,906.35			6,497,838.01		43,456,542.08		103,128,28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80,000.00	3,093,906.35			6,497,838.01		43,456,542.08		103,128,286.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75,347.85		15,042,130.67		19,217,478.52
（一）净利润							41,753,478.52		41,753,478.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753,478.52		41,753,478.5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175,347.85		-26,711,347.85		-22,53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75,347.85		-4,175,347.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2,536,000.00		-22,536,000.00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80,000.00	3,093,906.35			10,673,185.86		58,498,672.75		122,345,764.96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克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克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80,000.00	3,093,906.35			2,963,765.55		26,673,889.96		82,811,56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80,000.00	3,093,906.35			2,963,765.55		26,673,889.96		82,811,561.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34,072.46		16,782,652.12		20,316,724.58
（一）净利润							35,340,724.58		35,340,724.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340,724.58		35,340,724.5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534,072.46		-18,558,072.46		-15,02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34,072.46		-3,534,072.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5,024,000.00		-15,024,000.00
4. 其他									
（五）股东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80,000.00	3,093,906.35			6,497,838.01		43,456,542.08		103,128,286.44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克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克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原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9 日, 由湖南正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现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天置业有限公司、湖南联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株洲鑫能电力有限公司等出资设立,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号为 430181000007528, 公司经过 2004 年 4 月 8 日、2005 年 12 月 1 日两次增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8.00 万元。经过股权转让后, 现有股东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欧阳玉元等 81 位自然人股东。2007 年 12 月 29 日, 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并于 2008 年 2 月 3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2008 年 11 月, 湖南永清脱硫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

公司住所: 浏阳工业园。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上述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凭本企业有效资质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业务。

3、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 刘正军。

4、公司母公司及集团最终母公司

公司母公司及集团最终母公司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 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设立了董事长办公室、研究设计院、财务部、采购部、环评中心、证券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工程部、营销部等部门。

6、财务报表报出日期

本公司财务报表报出必须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2010 年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2011 年

4月22日。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有商业目的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投资者投入非货币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

4、外币核算方法

(1) 企业发生外币交易时，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3)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的即期汇率不一致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增或调减外币货币性资产和外币货币性负债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4)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下列情况处理

A、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不应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

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的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列作现金等价物。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核算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它金融负债等。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按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E、其它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C、减值损失转回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坏账的确认标准、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A、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B、坏账损失核算办法

对公司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外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③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账龄按以下标准计提：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5	5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80	80

7、存货

（1）公司的存货分为工程物资、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当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

（2）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存货购进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结转成本，对已完工并结算的工程项目按实际发生的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根据具体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有关规定，企业进行合同建造发生时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以及施工现场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临时设施折旧费等直接费用，以及发生的施工、生产单位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折旧等间接费等，在工程施工中反映。

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反映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和毛利，即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大于累计已办理的工程结算的差额；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小于累计已办理工程结算的差额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反映。

（3）存货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平时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清查中发现的账实差异及时进行处理。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

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5) 存货预计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按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的差额计提预计损失准备。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的确定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其借方差额导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不足部分计入留存收益。为进行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通过支付的现金、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或发生的权益性证券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时，则以投入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A、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被投资单位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以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为限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超过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B、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它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通常是指长期性的应收项目)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第三,经过上述处理后,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它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进行有关调整时,一般只考虑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减值准备的金额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其它项目如为重要的,也进行调整。本公司在无法可靠确定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或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或其它原因导致无法对被投资单位净损益进行调整的,按照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与持股比例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并披露此事实及其原因。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它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它变动额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C、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与成本法核算的转换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改按权益法核算。

D、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它变动而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投资收益。

E、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在被投资单位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它财务重组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明显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投资分析提取减值准备。其中对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对其他股权投资，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在可收回金额无法确定时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提取后不得转回。

(3)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5)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本公司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计提折旧，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	30	3.20
运输设备	4	4-8	24-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	4-8	24-12

在使用年限内变更预计折旧年限或预计残值率，以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而调整固定资产折旧额时，对此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由于市价大幅度下跌，或陈旧过时、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的 BOT 业务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前发生的相关必要支出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在建工程，待基础设施建成并开始运营时结转至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借款费用资本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及其辅助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B、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历史经验等，确定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C、经过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所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单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提取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个会计期间都进行减值测试，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重新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规定处理。

(4)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存在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有能力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D、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4、非金额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核算 (1) 年末，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末都要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认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3) 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

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的分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5、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E、相关的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将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分别核算。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

A、当年开工当年竣工的项目，采用竣工一次结算办法进行收入的确认，且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a. 签有工程承发包合同并明确约定了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及价款总额；
 - b. 本公司取得工程发包方或监理单位出具的有关工程结算时点工程进度（工程量或工作量）的确认报告；
 - c. 超过合同结算价款的收入必须取得发包单位签章认可的签证资料。
- B. 跨年度施工项目，一般应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次确认收入，且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a. 签有工程承包合同，其中：合同约定了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及价款总额的，应按工程完工进度百分比确认收入；对合同没有约定工程价款总额而是按施工定额据实结算收入的，企业必须按工程结算进度编制施工图预算，据此编制工程预结算书，并以此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 b. 本公司取得工程发包方或监理单位出具的有关工程结算时点工程进度（工程量或工作量）的确认报告；

（5）收入金额确定

除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外，公司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协议款，确定收入金额。如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且金额较大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如果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则将差异区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进行会计处理。按照税法规定允许抵减以后年度所得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按适用税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亏损，按适用税率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如在未来期间预计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原减记的金额相应予以转回。

17、职工薪酬

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2)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股份支付

(1)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4) 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回购本公司股份，应按照成本法确定对应的库存股成本。注销的库存股成本高于对应股本成本的，依次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的金额；注销的库存股成本低于对应股本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的库存股，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收入低于库存股成本的，依次冲减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0、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

(1) 合并范围的认定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

A、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B、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a)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它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 合并报表编制程序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它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21、税项

(1) 增值税

本公司工程结算设备收入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17%。

(2) 营业税

本公司设计服务收入缴纳营业税，税率为 5%；建安工程收入缴纳营业税，税率为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7%或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3%-4.5% 计缴教育费附加。

(5) 企业所得税

2008 年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自 2008 年起连续 3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即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6) 其他税项：依据税法规定计缴。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

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二）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合并报表编制的依据及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使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3、报告期内因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 （1）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2）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3）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10年1月1日，期末指2010年12月31日，上期指2009年度，本期指2010年度。

1、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106,430.31			136,867.53
其中：人民币	106,430.31		106,430.31	136,867.53		136,867.53
银行存款			57,032,503.68			65,559,180.69
其中：人民币	57,032,503.68		57,032,503.68	65,559,180.69		65,559,180.69
	8					
其他货币资金			21,983,692.31			19,862,107.97
其中：人民币	21,983,692.31		21,983,692.31	19,862,107.97		19,862,107.97
	1					
合 计			<u>79,122,626.30</u>			<u>85,558,156.19</u>

(2)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3)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保证金存款，期末余额为21,983,692.31元。

(4) 报告期内，公司无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900,000.00	10,500,000.00
合 计	<u>44,900,000.00</u>	<u>10,500,000.00</u>

(2) 无期末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

(3) 无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名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010-8-19	2011-2-19	1,000,000.00	
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	2010-7-28	2011-1-28	800,000.00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浙江司比轴承有限公司	2010-8-27	2011-2-27	500,000.00	
张家港宏昌棒材有限公司	2010-8-12	2011-2-11	500,000.00	
上海汇嘉大西洋焊接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010-9-28	2011-3-28	400,000.00	
合 计			<u>3,200,000.00</u>	

注：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4,400,000.00元。

(5)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3,440.00万元、增长3.28倍，主要原因为本期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方式的比例增加。

3、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 款项(账龄分析法)	19,893,999.45	100	198,940.00	1.00	12,866,873.20	100	170,500.74	1.33
合 计	<u>19,893,999.45</u>	<u>100</u>	<u>198,940.00</u>		<u>12,866,873.20</u>	<u>100</u>	<u>170,500.74</u>	

注：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余额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外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9,893,999.45	100	198,940.00	1.00	11,821,073.20	91.87	118,210.74	1.00
1年至2年(含2年)					1,045,800.00	8.13	52,290.00	5.00
合 计	<u>19,893,999.45</u>	<u>100</u>	<u>198,940.00</u>		<u>12,866,873.20</u>	<u>100</u>	<u>170,500.74</u>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 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来宾电厂	客户	8,848,588.66	44.48	工程款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5,943,585.37	29.88	工程及运营款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300,000.00	11.56	工程款
浏阳市永和镇污水处理厂	客户	300,000.00	1.51	环评咨询款
浏阳市柘冲镇污水处理厂	客户	270,000.00	1.36	环评咨询款
合计		<u>17,662,174.03</u>	<u>88.79</u>	

(6)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 702.71 万元、增长 54.61%，主要原因为本期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来宾电厂办理结算增加应收账款 884.86 万元、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办理结算及项目运营增加应收账款 594.36 万元；按照工程款结算周期，公司收回期初应收账款 1,286.69 万元。

4、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126,189.00	100	1,543,568.00	100
合计	<u>8,126,189.00</u>	<u>100</u>	<u>1,543,568.00</u>	<u>100</u>

(2)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供应商	4,060,000.00	1 年以内	49.96	预付设备款，未到货。
湖南省第一工程公司	分包方	2,599,089.00	1 年以内	31.98	预付工程款，未结算。
新余市珠珊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12.31	预付工程款，未结算。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0,000.00	1 年以内	3.69	预付设备款，未到货。
山东济南发电设备厂	供应商	68,000.00	1 年以内	0.84	预付设备款，未到货。
合计		<u>8,027,089.00</u>		<u>98.78</u>	

(3)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 658.26 万元、增长 4.26 倍，主要原因为预付的设备及工程款增加。

5、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比例				计提比例		
(%)	(%)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								
款项(账龄分析法)	12,373,083.87	100	249,116.39	2.01	4,135,707.61	100	777,020.02	18.79
合 计	<u>12,373,083.87</u>	<u>100</u>	<u>249,116.39</u>		<u>4,135,707.61</u>	<u>100</u>	<u>777,020.02</u>	

注：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余额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外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含1年)	12,188,445.00	98.50	121,884.45	1.00	1,900,071.40	45.94	19,000.71	1.00
	0							
1年至2年(含2年)	18,638.87	0.15	931.94	5.00	28,286.21	0.68	1,414.31	5.00
2年至3年(含3年)	13,000.00	0.11	3,900.00	30.00	2,018,550.00	48.81	605,565.00	30.00
3年以上	153,000.00	1.24	122,400.00	80.00	188,800.00	4.57	151,040.00	80.00
	<u>12,373,083.8</u>	<u>100</u>	<u>249,116.39</u>		<u>4,135,707.61</u>	<u>100</u>	<u>777,020.02</u>	
合 计	<u>7</u>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0	1年以内	33.94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05,000.00	1年以内	6.51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000.00	1年以内	6.5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297.00	1年以内	6.23
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电力工程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2,000.00	1年以内	4.87
合计		<u>7,182,297.00</u>		<u>58.05</u>

(5)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823.74万元、增长1.99倍，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市保荐、辅导费420万元、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80.50万元、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80.50万元。

6、存货

(1) 存货情况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434,904,284.56	209,205,419.48	167,304,735.16	476,804,968.88
工程毛利	133,307,978.29	63,706,514.86	51,709,761.16	145,304,731.99
减：工程结算	441,328,634.24	235,238,505.13	193,236,537.43	483,330,601.94
合计	<u>126,883,628.61</u>	<u>37,673,429.21</u>	<u>25,777,958.89</u>	<u>138,779,098.93</u>

期末本公司已完工尚未结算的工程施工明细

项目名称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累计已办理结算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火电脱硫项目	189,149,608.47	49,611,620.19	212,651,676.06	26,109,552.60
烧结脱硫项目	118,048,874.17	47,784,498.72	126,921,240.08	38,912,132.81
技改项目	97,454,757.31	22,348,161.83	81,947,685.80	37,855,233.34
环保热电项目	55,440,698.32	16,262,501.86	36,770,000.00	34,933,200.18
其他脱硫项目	16,711,030.61	9,297,949.39	25,040,000.00	968,980.00
合计	<u>476,804,968.88</u>	<u>145,304,731.99</u>	<u>483,330,601.94</u>	<u>138,779,098.93</u>

(2) 期末本公司存货不存在账面余额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长期股权投资

(1) 按明细列示

被投资单位	核算 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收到的 现金红利
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 司	权益法	1,350,000.00		1,350,000.00	1,066,674.66	283,325.34		
合计		<u>1,350,000.00</u>		<u>1,350,000.00</u>	<u>1,066,674.66</u>	<u>283,325.34</u>		

注：2009年10月14日，公司与香港盛世环保有限公司、萨摩亚独立国STARWOODLIMITED，签订关于设立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的合同，合同约定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25.00万元，占45.00%。

2010年1月15日，公司按投资合同约定缴付一期出资金额6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50%，经湖南华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湘华维验字（2010）第004号验资报告。

2010年8月5日，公司按投资合同约定缴付二期出资金额6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50%，经湖南华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湘华维验字（2010）第034号验资报告。

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处于项目投资初期，2010年经营亏损2,370,388.14元，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确认投资损失1,066,674.66元。

（2）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联营企业：							
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城MO组团	刘正军	重金属污染治理	5,000,000.00	45	45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备注
联营企业：						
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	579,912.33	57,726.47	522,185.86		-2,370,388.14	

注：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8、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u>7,971,776.50</u>	<u>2,247,676.62</u>		<u>10,219,453.12</u>
其中：房屋建筑物	4,755,196.00			4,755,196.00
运输设备	1,324,276.18	1,880,443.00		3,204,719.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92,304.32	367,233.62		2,259,537.94
		<u>本期新增</u>	<u>本期计提</u>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495,943.07</u>	<u>655,041.41</u>		<u>2,150,984.48</u>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2,166.27	152,166.27		304,332.54
运输设备	466,570.72	258,879.57		725,450.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877,206.08	243,995.57		1,121,201.65
三、账面净值合计	<u>6,475,833.43</u>			<u>8,068,468.64</u>
其中：房屋建筑物	4,603,029.73			4,450,863.46
运输设备	857,705.46			2,479,268.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15,098.24			1,138,336.29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u>6,475,833.43</u>			<u>8,068,468.64</u>
其中：房屋建筑物	4,603,029.73			4,450,863.46
运输设备	857,705.46			2,479,268.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15,098.24			1,138,336.29

(2) 期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期末公司无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6) 本期无从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情况。

(7) 期末本公司无固定资产抵押、担保事项。

(8) 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之情形，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u>6,786,422.56</u>	<u>82,191.52</u>		<u>6,868,614.08</u>
软件	385,761.56	82,191.52		467,953.08
土地使用权	6,400,661.00			6,400,661.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u>217,970.28</u>	<u>192,053.28</u>		<u>410,023.56</u>
软件	56,220.72	53,410.80		109,631.52
土地使用权	161,749.56	138,642.48		300,392.0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6,568,452.28</u>			<u>6,458,590.52</u>
软件	329,540.84			358,321.56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土地使用权	6,238,911.44			6,100,268.96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6,568,452.28</u>			<u>6,458,590.52</u>
软件	329,540.84			358,321.56
土地使用权	6,238,911.44			6,100,268.96

注：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额192,053.28元。

(2)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研究支出		6,709,825.04	6,709,825.04		
合 计		<u>6,709,825.04</u>	<u>6,709,825.04</u>		

10、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947,520.76	24,705.32	524,169.69		524,169.69	448,056.39
合 计	<u>947,520.76</u>	<u>24,705.32</u>	<u>524,169.69</u>		<u>524,169.69</u>	<u>448,056.39</u>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 EMC 项目	3,057,989.33	
合 计	<u>3,057,989.33</u>	

(2)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305.8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EMC项目。

12、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9,862,107.97	2,121,584.34		21,983,692.31
合 计	<u>19,862,107.97</u>	<u>2,121,584.34</u>		<u>21,983,692.31</u>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保证金存款余额为 21,983,692.31 元，其流动性受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未到期的限制。

1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种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u>25,000,000.00</u>	<u>10,000,000.00</u>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 1,500.00 万元、增长 1.5 倍，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了中国光大银行新源支行短期借款 1,500.00 万元。

(4) 报告期本公司保证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二)-2、关联担保情况”。

14、应付票据

(1) 按种类列示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317,490.90	31,260,118.50
合计	<u>55,317,490.90</u>	<u>31,260,118.50</u>

(2)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 2,405.74 万元、增长 76.96%，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票据进行结算方式的比例增加。

注：上述票据全部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之前到期。

15、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7,644,028.98	95.89	77,978,812.24	93.8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145,252.25	3.44	5,049,334.33	6.07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66,591.00	0.62	56,716.00	0.07
3 年以上	41,214.00	0.05	45,506.60	0.05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合计	<u>91,397,086.23</u>	<u>100</u>	<u>83,130,369.17</u>	<u>100</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375.31万元，未偿还的原因为未结算款项。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42,302.86	3,754,876.54
合计	<u>3,342,302.86</u>	<u>3,754,876.54</u>

16、预收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8,744,000.00	74.46	12,129,802.00	80.17
1年至2年（含2年）			3,000,000.00	19.83
2年至3年（含3年）	3,000,000.00	25.54		
合计	<u>11,744,000.00</u>	<u>100</u>	<u>15,129,802.00</u>	<u>100</u>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账款300万元，为预收大唐华银株洲攸县煤电一体化项目款项，该项目已于2010年9月开工建设。

17、应付职工薪酬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561.78	13,156,090.95	13,252,318.79	13,333.94
二、职工福利费		924,093.00	924,093.00	
三、社会保险费		989,925.28	989,925.28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28,646.71	228,646.71	
2、基本养老保险费		648,279.77	648,279.77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73,190.69	73,190.69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账面余额
5、工伤保险费		20,699.28	20,699.28	
6、生育保险费		19,108.83	19,108.83	
四、住房公积金		172,161.00	172,16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1,315.20	336,016.02	191,893.01	395,438.21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u>360,876.98</u>	<u>15,578,286.25</u>	<u>15,530,391.08</u>	<u>408,772.15</u>

(2)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拖欠性质的款项。

(3) 公司在2011年1月份已发放本期工资余额。

18、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增值税	2,755,293.01	3,540,941.50
2、营业税	5,053,173.57	3,036,179.62
3、城市建设维护税	543,166.34	562,233.81
4、企业所得税	1,893,380.03	1,056,008.58
5、土地使用税		72,301.80
6、房产税	11,412.47	45,649.88
7、个人所得税	49,128.44	31,556.29
8、教育费附加	356,364.46	349,228.33
9、印花税	10,814.80	
合 计	<u>10,672,733.12</u>	<u>8,694,099.81</u>

19、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408,111.63	99.52	372,645.66	38.5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0,356.00	0.3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6,000.00	0.18	593,500.00	61.43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年)				
合计	<u>3,424,467.63</u>	<u>100</u>	<u>966,145.66</u>	<u>100</u>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4)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长沙市财政局	上市扶持资金	1,000,000.00
重庆远达催化剂制造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上海康力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河南省国能建安防腐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70,000.00
合计		<u>2,470,000.00</u>

(5)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 245.83 万元、增长 2.54 倍，主要原因是增加上市扶持资金及投标保证金。

20、其他非流动负债

(1) 按类别列示

种类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305,000.00	915,000.00
合计	<u>305,000.00</u>	<u>915,000.00</u>

(2) 分项目列示

项目	金额	完成时间	来源和依据
SCR 法脱硝工艺及装备研究与产业化	1,000,000.00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新型 SCR 反应器研究	220,000.00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科技计划重点项目合同书》
合计	<u>1,220,000.00</u>		

(3)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61 万元、下降 66.67%，主要原因是本期递延收益摊销 61 万元。

21、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合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u>50,080,000.00</u>						<u>50,080,000.00</u>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0,080,000.00						50,080,0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9,815,000.00						39,815,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265,000.00						10,265,000.00
4、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股份合计	<u>50,080,000.00</u>						<u>50,080,000.00</u>

22、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变动原因、依据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93,906.35			3,093,906.35	
合 计	<u>3,093,906.35</u>			<u>3,093,906.35</u>	

23、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	6,497,838.01	4,175,347.85		10,673,185.86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合 计	<u>6,497,838.01</u>	<u>4,175,347.85</u>		<u>10,673,185.86</u>	

2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上年期末账面余额	43,456,542.08	26,673,889.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		
期初账面余额	43,456,542.08	26,673,889.96
本期增加	41,753,478.52	35,340,724.58
1、本期净利润	41,753,478.52	35,340,724.58
本期减少	26,711,347.85	18,558,072.46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75,347.85	3,534,072.46
2、分配利润	22,536,000.00	15,024,000.00
期末账面余额	<u>58,498,672.75</u>	<u>43,456,542.08</u>

2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	288,689,009.58	254,347,129.54	210,986,642.71	188,410,494.16
合 计	<u>288,689,009.58</u>	<u>254,347,129.54</u>	<u>210,986,642.71</u>	<u>188,410,494.16</u>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288,689,009.58	210,986,642.71	254,347,129.54	188,410,494.16
合 计	<u>288,689,009.58</u>	<u>210,986,642.71</u>	<u>254,347,129.54</u>	<u>188,410,494.16</u>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承包项目	253,575,169.70	191,341,325.63	250,373,295.99	186,258,009.58
托管运营	29,479,417.88	18,322,064.74	3,973,833.55	2,152,484.58
环评咨询项目	5,634,422.00	1,323,252.34		
合 计	<u>288,689,009.58</u>	<u>210,986,642.71</u>	<u>254,347,129.54</u>	<u>188,410,494.16</u>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湖南省内销售	180,287,192.35	127,242,651.59	118,387,612.42	77,765,215.91
湖南省外销售	108,401,817.23	83,743,991.12	135,959,517.12	110,645,278.25
合计	<u>288,689,009.58</u>	<u>210,986,642.71</u>	<u>254,347,129.54</u>	<u>188,410,494.16</u>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3,043,752.07	35.69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90,210,872.69	31.25
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	64,453,445.30	22.33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681,666.51	5.09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449,786.32	1.54
合计	<u>276,839,522.89</u>	<u>95.90</u>

(6) 建造合同

本期工程承包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累计已确认收入	累计已结转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亏损以“-”号表示)	本期收入	本期成本	累计已办理 结算
火电脱硫项目	681,081,671.80	515,556,589.00	165,525,082.80	17,181,410.50	11,609,331.89	668,175,732.38
烧结脱硫项目	157,693,739.34	109,909,240.62	47,784,498.72	73,564,334.19	53,787,779.08	126,921,240.08
技改项目	111,755,393.62	89,407,231.77	22,348,161.85	90,210,872.69	72,490,992.46	81,947,685.80
环保热电项目	64,453,445.30	49,198,943.44	15,254,501.86	64,453,445.30	49,198,943.44	36,500,000.00
其他脱硫项目	36,173,325.82	23,800,124.92	12,373,200.90	8,165,107.02	4,254,278.76	37,064,401.90
合计	<u>1,051,157,575.88</u>	<u>787,872,129.75</u>	<u>263,285,446.13</u>	<u>253,575,169.70</u>	<u>191,341,325.63</u>	<u>950,609,060.16</u>

(7) 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增加3,434.19万元、增长13.50%，主要原因为托管运营收入较上期增加2,550.56万元，分别为：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一期运营合同于2010年1月1日开始运营，本期增加收入1,564.63万元、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运营合同2009年8月15日开始运营，本期增加收入985.93万元；本期新增环评咨询项目，增加收入563.44万元。另外，主营业务成本较上期增加2,257.61万元、增长11.98%，变化的主要原因与收入的变动情况一致。

2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	3%、5%	2,655,827.24	2,462,306.96
城建税	5%、7%	698,973.14	624,774.43
教育费附加	3-4.50%	627,070.96	542,821.83
防洪基金及其他		129,109.01	86,641.33
合 计		<u>4,110,980.35</u>	<u>3,716,544.55</u>

27、销售费用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招待费	1,614,109.48	793,867.85
差旅费	1,349,281.44	767,790.03
职工薪酬	1,059,377.35	661,507.47
中标服务费	692,225.02	616,641.50
办公费	251,350.05	148,978.66
广告费	168,220.00	
交通费	148,882.20	70,093.16
其他	920,266.50	939,517.46
合 计	<u>6,203,712.04</u>	<u>3,998,396.13</u>

(2) 本期销售费用比上期增加220.53万元、增长55.16%，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营销力度，增加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用179.96万元。

2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6,709,825.04	7,790,073.80
职工薪酬	5,193,739.29	4,609,145.06
业务费	2,958,212.94	1,452,554.02
差旅费	974,176.71	803,074.70
办公费	878,942.62	1,166,021.16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694,207.86	532,012.42
房租、水电费及物业费	563,224.98	387,075.08
小车费	381,424.85	305,130.67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通费	185,958.64	130,169.44
其他	1,870,566.06	2,357,348.90
合 计	<u>20,410,278.99</u>	<u>19,532,605.25</u>

2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利息支出	730,862.50	274,350.00
减：利息收入	564,007.9	514,544.99
2、其他	337,916.27	780,780.83
合 计	<u>504,770.87</u>	<u>540,585.84</u>

30、资产减值损失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499,464.37	153,287.71
合 计	<u>-499,464.37</u>	<u>153,287.71</u>

(2)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期减少 65.28 万元、下降 4.26 倍，主要原因为收回长沙隆平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土地款 200 万元，减少资产减值损失 60 万元。

31、投资收益

(1) 按项目列示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原因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66,674.66		权益法核算
合 计	<u>-1,066,674.66</u>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	-1,066,674.66	
合 计	<u>-1,066,674.66</u>	

(3)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其主要原因为联营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公司与联营企业

之间未发生内部交易；公司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有关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同。

(4) 本期投资收益-1,066,674.66元，属于持有联营公司-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45%的股权，根据该公司账面净利润按持股比例计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32、营业外收入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小计	<u>36,311.78</u>		<u>36,311.78</u>
其中：出售无形资产利得	36,311.78		36,311.78
2、政府补助	3,460,000.00	3,235,000.00	3,460,000.00
合 计	<u>3,496,311.78</u>	<u>3,235,000.00</u>	<u>3,496,311.78</u>

(2) 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u>1,220,000.00</u>	
其中：SCR 法脱硝工艺及装备研究与产业化		1,000,000.00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长财企指【2009】30号文件
烟气脱硝新型 SCR 反应器研究		220,000.00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科技计划重点项目合同书》，湘财企指【2009】77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3,460,000.00</u>	<u>3,235,000.00</u>	
其中：递延收益摊销	610,000.00	305,000.00	按项目期限摊销
上市补贴	2,500,000.00	2,470,000.00	长沙市政府，长政发【2007】12号文件，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 19 期；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湘财金【2010】48号
财政奖励资金	350,000.00	400,000.00	
节能专项资金		6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长财企指【2009】22号文件
合 计	<u>3,460,000.00</u>	<u>4,455,000.00</u>	

33、所得税费用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u>7,648,247.59</u>	<u>5,889,491.32</u>
其中：当期所得税	7,648,247.59	5,770,356.37
递延所得税		119,134.95

(2)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9,401,726.11	41,230,215.90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项（2009 年度、2010 年度为 15%）	7,410,258.92	6,184,532.39
加：不可抵扣的费用	741,225.55	170,079.52
减：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03,236.88	584,255.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9,134.95
所得税费用	<u>7,648,247.59</u>	<u>5,889,491.32</u>

3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中：		
往来款	11,676,127.65	7,538,823.26
利息收入	564,007.90	514,544.99
补贴收入	2,850,000.00	4,150,000.00
履约保函、承兑保证金、信用保证金		4,228,997.08
合 计	<u>15,090,135.55</u>	<u>16,432,365.33</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中：		
往来款	12,952,343.33	10,393,606.84
履约保函、承兑保证金、信用保证金	2,121,584.34	
付现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13,622,320.98	5,854,132.87
合 计	<u>28,696,248.65</u>	<u>16,247,739.71</u>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中：		
上市融资费用	5,050,000.00	
返还拟增资入股款项		6,900,000.00
合 计	<u>5,050,000.00</u>	<u>6,900,000.00</u>

3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753,478.52	35,340,724.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9,464.37	153,287.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5,041.41	488,487.89
无形资产摊销	192,053.28	168,336.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311.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0,862.50	274,35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6,67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134.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95,470.32	-41,541,093.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691,618.85	52,340,219.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813,137.91	-36,684,076.6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088,382.96</u>	<u>10,659,371.28</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138,933.99	65,696,048.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696,048.22	68,164,602.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8,557,114.23</u>	<u>-2,468,554.48</u>

（2）报告期内无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u>57,138,933.99</u>	<u>65,696,048.22</u>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中：1、库存现金	106,430.31	136,867.53
2、可随时用于支付地银行存款	57,032,503.68	65,559,180.69
3、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存放同业款项		
6、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7,138,933.99</u>	<u>65,696,048.22</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保证金存款期初余额为 19,862,107.97 元，期末余额为 21,983,692.31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浏阳工业园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咨询。	3,168.00

2、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持股比例(%)	79.50	79.50
表决权比例(%)	79.50	79.50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关系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浏阳生物医药园	76804804-4	同一母公司
湖南永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浏阳生物医药园	78803142-6	同一母公司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开发区火炬城 MO 组团 北二楼	69402859-2	同一母公司
湘潭永清环科环保有限公司	湘潭市岳塘区建设中路 6 号 (市环保大楼 708 室)	55304514-5	同一母公司
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	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火炬城 MO 组团	69621561-5	联营公司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关系
刘正军			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交易金额

交易类型及交易对象	交易性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486,752.14	1.17	12,112,703.30	5.69
合 计		<u>2,486,752.14</u>	<u>1.17</u>	<u>12,112,703.30</u>	<u>5.69</u>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转让无形资产	28,815.00	75.01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转让无形资产	9,600.00	24.99		
合 计		<u>38,415.00</u>	<u>100</u>		
湘潭永清环科环保有限公司	接受环保咨询劳务	100,000.00	7.56		
合 计		<u>100,000.00</u>	<u>7.56</u>		

注 1：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给公司的设备按市场同类价格结算。

注 2：本公司转让给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按照湖南鹏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鹏程评字[2010]第 1033 号、湘鹏程评字[2010]第 1034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交易。

注 3：本公司转让给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按照湖南鹏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鹏程评字[2010]第 1017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交易。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刘正军	本公司	12,000.00	2010.3.23-2011.3.22	否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2010.8.11-2011.8.10	否
合 计		<u>22,000.00</u>		

(1) 2010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0) 长银综授字第 01104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0 年 3 月 23 日至 2011 年 3 月 22 日，连带责任保证人为刘正军。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尚无借款。

(2) 2010年8月11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78831005000038号的《综合授信协议》,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0年8月11日至2011年8月10日,连带责任保证人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7883100600003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有2,500.00万元借款。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627,000.00
合计			<u>627,000.00</u>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342,302.86	3,754,876.54
合计		<u>3,342,302.86</u>	<u>3,754,876.54</u>

九、分部报告

本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绝大部分来自工程总承包、托管运营、环评咨询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第八条的规定,分部的分部利润占所有分部利润合计额的10%或者以上,应当将其确定为报告分部。按照2010年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工程总承包、托管运营业务营业利润占全部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8.21%、22.39%,公司董事会认为该类业务有共同的风险与回报,因此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被视为工程总承包经营分部,托管运营业务被视为托管运营经营分部,另外,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第九条的规定,将环境评价咨询业务直接将其指定为报告分部,环评咨询业务被视为环评咨询经营分部。

2010年

项 目	工程总承包	托管运营	环评咨询	抵销	分部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253,575,169.70	29,479,417.88	5,634,422.00		<u>288,689,009.58</u>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三、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66,674.66				<u>-1,066,674.66</u>
四、资产减值损失	-509,884.29	10,419.92			<u>-499,464.37</u>
五、折旧费及摊销费	842,856.27	4,238.42			<u>847,094.69</u>
六、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34,810,087.14	10,280,469.31	4,311,169.66		<u>49,401,726.11</u>
七、所得税费用	5,433,082.70	1,568,489.44	646,675.45		<u>7,648,247.59</u>
八、净利润(净亏损)	29,377,004.44	8,711,979.87	3,664,494.21		<u>41,753,478.52</u>
九、资产总额	316,982,936.59	11,571,809.00		-7,939,430.60	<u>320,615,314.99</u>
十、负债总额	204,267,442.86	1,941,537.77		-7,939,430.60	<u>198,269,550.03</u>
十一、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509,884.29	10,419.92			<u>-499,464.37</u>

项 目	工程总承包	托管运营	环评咨询	抵销	分部合计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83,325.34				<u>283,325.34</u>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4,535,786.90	4,975.88			<u>4,540,762.78</u>

2009 年

项 目	工程总承包	托管运营	环评咨询	抵销	分部合计
	250,373,295.9				
一、对外交易收入	9	3,973,833.55			<u>254,347,129.54</u>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三、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资产减值损失	135,554.68	17,733.03			<u>153,287.71</u>
五、折旧费及摊销费	653,643.70	3,180.97			<u>656,824.67</u>
六、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40,107,294.82	1,122,921.08			<u>41,230,215.90</u>
七、所得税费用	5,684,861.60	204,629.72			<u>5,889,491.32</u>
八、净利润(净亏损)	34,422,433.22	918,291.36			<u>35,340,724.58</u>
	252,354,630.8				
九、资产总额	9	1,786,081.61		-556,013.94	<u>253,584,698.56</u>
	150,144,635.8				
十、负债总额	1	867,790.25		-556,013.94	<u>150,456,412.12</u>
十一、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135,554.68	17,733.03			<u>153,287.71</u>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26,706.58	26,909.56			<u>153,616.14</u>

十、抵押、担保及质押事项

1、抵押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抵押事项。

2、担保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3、质押事项

(1) 2010年7月16日,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长银承兑字第080013号的《承兑合同》,为本公司开具32张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为2010年7月16日,到期日为2011年1月16日,票面金额合计为6,920,642.00元,按票面金额的30%即2,076,192.60元,公司向银行提供保证金质押,并签订了(2010)长银保质字第080006号《保证金质押合同》。

(2) 2010年12月10日,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长银承兑字第080053号的《承兑合同》,为本公司开具4张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为2010年12月10日,到期日为2011年6月10日,票面金额合计为1,794,400.00元,按票面金额的30%即538,320.00元,公司向银行提供保证金质押,并签订了(2010)长银保质字第080011号《保证金质押合同》。

(3) 2010年11月22日,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长银承兑字第080044号的《承兑合同》,为本公司开具31张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为2010年11月22日,到期日为2011年5月22日,票面金额合计为7,785,800.00元,按票面金额的30%即2,335,740.00元,公司向银行提供保证金质押,并签订了(2010)长银保质字第080029号《保证金质押合同》。

(4) 2010年12月22日,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长银承兑字第080058号的《承兑合同》,为本公司开具22张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为2010年12月22日,到期日为2011年6月22日,票面金额合计为5,307,984.00元,按票面金额的30%即1,592,395.20元,公司向银行提供保证金质押,并签订了(2010)长银保质字第080039号《保证金质押合同》。

(5) 2010年12月24日,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长银保函字第08003号的《开立保函合同》,为本公司开具一张履约保函,出票日期为2010年12月24日,该保函至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竣工验收通过后30天内一直有效,保证金为工程总投资额的5%,即5,896,500.00元,按保函金额的10%即589,650.00元,公司向银行提供保证金质押,并签订了(2010)长银保质字第080040号《保证金质押合同》。

十一、或有事项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收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涉及金额为440.00万元。

十二、承诺事项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股票发行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决议，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0 年第 95 次会议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37 号核准文件，本公司公开发行 1,6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11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6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300187，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6,8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5,447.4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1,352.57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67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59,682.57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出具“天职湘 SJ[2011]188 号”《验资报告》。

2、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经 2011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1 年 3 月 8 日总股本 6,678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该议案将提交 2010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五、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86%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7	0.77

注：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披露报告期非经常损益情况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数	上期数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311.78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注 1、注 2、注 3）	3,460,000.00	3,235,0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数	上期数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3,496,311.78</u>	<u>3,235,000.00</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524,446.77	485,250.0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2,971,865.01</u>	<u>2,749,750.00</u>

(2)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说明

注 1：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及长沙市科学技术局的长财企指【2009】30 号文件，关于下达长沙市 2009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长沙市科学技术局烟气减量排放与脱硫脱硝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重大专项-SCR 法脱硝工艺及装备研究与产业化 100.00 万元，其《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计划完成时间为 2 年，期间为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

注 2：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及湖南省科技厅的湘财企指【2009】77 号文件，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九批省级科技计划（社会科技发展支撑计划）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2009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新型 SCR 反应器研究 22.00 万元，其《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科技计划重点项目合同书》计划完成时间为 2 年，期间为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

上述注 1、注 2 政府补助在 2009 年度摊销金额为 45.75 万元，在 2010 年摊销金额为 61 万元。

注 3：长沙市政府的长政发【2007】12 号文件，长沙市政府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若干政策的通知，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第 19 期会议纪要及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湘财金【2010】48 号，本公司 2009 年度获得上市前期奖励 247.00 万元，2010 年获得上市前期奖励 346.00 万元。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